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3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358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62682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報名。
- 四、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，並依簡

人事室 110/05/17 10:09



1100003381

有附件



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申請表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- (二)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- 2、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 - 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 - 4、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- (三)以上第(一)、(二)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15份。
- (四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(包含第(五)至(八)項資料)。
- (五)資格證明文件(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)。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
- 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七)相關著作。
- (八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九)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十)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本局公告於

教育局網站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